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20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恭銘

選任辯護人 劉家杭律師

辛啟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何恭銘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何恭銘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茲檢察官及被告、選  
03 任辯護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  
04 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第122頁至第1  
05 23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06 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7 二、上訴之判斷及量刑：

08 （一）原審判決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共犯  
09 本案，已預見帳戶內款項係遭他人詐騙款項，仍依照指示  
10 領款轉帳，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遂行詐欺犯  
11 行，且致檢警難以追緝，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暨考量其坦  
12 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  
13 並參酌其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規定，兼衡其於本院  
14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暨其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檢察官  
16 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固屬有  
17 據。

## 18 （二）然查：

19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21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22 加重條件（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  
24 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25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26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27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8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9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30 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4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07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8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9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0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1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2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3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4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5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6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  
17 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18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19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20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23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24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5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  
26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7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30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31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1 款之加重詐欺罪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均為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其宣告刑雖應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03 重本刑之限制，但仍同為有期徒刑7年，此應列為法律變  
04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5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6 項（下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9 法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0 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2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7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 19 3. 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21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9 規定。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  
31 行，經原審認定其並未有所得財物，是雖以行為時法即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  
02 被告，然被告不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  
04 應減輕其刑，且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係屬必減之規  
05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06 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7 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08 上4年11月以下，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特此敘明。

- 10 4.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原審認定  
11 其在本案無所得財物，即本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係  
1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14 加重詐欺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  
15 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  
16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 17 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8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9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20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1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22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23 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  
24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加  
25 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26 同，或有加入集團、層層分工而大量犯之者，亦有個人單  
27 獨偶一為之，是其規模不一，被害人分布範圍、所受損害  
28 程度迥異，其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29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卻同為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  
31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

01 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  
02 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  
03 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4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05 比例原則。經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洗錢  
06 罪，行為雖實屬違法、不當，然其除因與「同一詐欺集  
07 團」所屬成員共犯詐欺罪外，尚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08 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45  
09 頁至第48頁），可認其素行尚可，尚非惡性重大之人，且  
10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以3萬5,000元與告訴人廖煌明  
11 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因而獲得告訴人之諒宥，告訴人並  
12 表達願意給被告機會等情，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  
13 度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  
14 狀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15 2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9頁至第31頁），顯然被告坦然面  
16 對過咎，並願意為自己之錯舉負擔法律責任，進而可認被  
17 告之行為，較之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不知彌補者之危  
18 害程度為低，是本院認被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  
19 較，如仍均量處被告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顯然過  
20 苛，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客  
2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本案有情輕法重之處，爰  
2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6. 本案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25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  
26 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  
27 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28 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29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  
30 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31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01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2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04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05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06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07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次按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11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2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13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5 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  
16 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17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18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  
19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  
20 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  
21 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5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27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28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9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30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31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01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02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03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0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06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07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08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09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10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11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12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13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14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15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16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17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18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19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20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21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22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3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24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25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26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27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28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29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30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31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01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02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03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04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05 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06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07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3) 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已自白，但未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  
10 全數受詐騙金額，是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之規定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12 7.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為7萬，然詐  
13 欺集團轉帳至第一層帳戶，再由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之匯  
14 出金額高達115萬元，且被告前即因參與詐欺犯行，業經  
15 判處罪刑，又因提供3個帳戶且轉帳金額達912萬元犯行經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908號提起公訴，顯  
17 見被告非偶一失慮為之，且被告客觀上又顯無足以引起一  
18 般人同情而堪憫恕之情事，雖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19 被告亦僅賠償告訴人3萬5千元而非全額賠償，是原審援引  
20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實屬失當等語。然查，本院依據目  
21 前現存之事證，認定被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  
22 若仍量處被告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顯然過苛，且  
2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本案有情輕法重之處，  
24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業詳述如前。檢察官  
25 上訴意旨恐有誤會，僅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  
26 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審判決  
27 不當，自難認有理由。

28 8.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原審就刑罰  
30 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  
31 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

01 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原審  
02 量定刑期，實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更已  
03 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情事，此等情事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  
04 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  
05 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即原判決量刑  
06 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  
07 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此外，本件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規定減輕其刑，詳如前述。是被  
09 告之上訴，並無理由。

10 (三) 基上，雖前揭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均不足採，但本件  
11 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12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13 行，經比較新舊法，於量刑時理應衡量被告是否適用現行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而非衡酌113年  
15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量刑因子，  
16 是原審就此部分略有疏漏。進而，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即  
17 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  
18 改判。

1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自己金融帳  
20 戶資料，更與他人共犯本案，雖已預見匯入帳戶內之款項  
21 係他人遭詐騙之款項，仍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直接匯  
22 款至其他帳戶，所為嚴重影響經濟秩序，亦已造成犯罪偵  
23 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24 出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復念被告犯後始  
25 終坦認犯行，且前揭已與告訴人以3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  
26 履行完畢等態度，及本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27 規定減刑之量刑因素，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  
28 及告訴人對本案之量刑意見（見原審卷第31頁），暨考量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四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已婚、  
30 育有3名已成年子女，目前無業、沒有收入，經濟來源是  
31 太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五)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  
03 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  
04 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  
0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  
0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  
07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9 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85號判決  
10 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11 月，嗣經被告提起上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23  
12 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業於113年1月8日確定，並於1  
14 13年2月5日執行緩刑報結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5 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是被告並未符  
16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無從予以緩刑之宣  
17 告，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周佩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5 法官 郭峻豪  
26 法官 葉力旗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心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二)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